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 521 期)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主办

2019.8.31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 1、我会参加全省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培训班
- 2、做好过期药品回收，保障群众安全用药

二、政策导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2、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三、行业动态

- 1、国务院将对疫苗、药品、骗保实行重点监管
- 2、新《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最严”

四、会员风采

以棋为媒，促三医联动，展润药风采
走进泗港社区 关爱骨骼健康

五、致会员单位

我会参加全省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培训班

为更好地学习社会团体法规政策，提升我会负责人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8月15日至16日，我会参加了由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主办，省民政干部学校和省社促会承办的全省性社会团体负责人培训班，来自全省性行业协会的会长、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等协会主要负责人共计200余人参加了培训。本次培训主要围绕社会团体党建工作、内部治理、监管重点、年检换届、等级评估及财税制度等展开，积极推动社会团体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应有作用。

8月15日上午，来自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的刘月楠主任做了以“新时期行业协会、商会规范管理与健康发展研究”为主题的报告，主要围绕十八大以来社会团体面临的变化、当前社会团体监管的重点、对社会团体发展的建议几个方面展开。他要求广大社会团体组织找准定位，更新服务理念，多求实效，努力做到可持续发展。

下午，首先由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张成标主任讲授了“强化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课程，主要从我省社会团体的主要情况、为什么要加强监管、重点监管哪些方面，日常监管的具体处罚措施四个方面展开。他强调加强日常监管旨在引导社会团体增强守法意识，开展行业自律，推动规范运行，防范问题风险，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接着，江苏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副主任科员罗汉群讲授了“社会团体年检、换届工作实务”。他介绍了年检、换届的概念及重要性，

并着重剖析了年检、换届工作的流程与注意事项。

8月16日上午，南京市雨花台区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杨彬书记讲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课程，主要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发展历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如何做好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雨花台区社会组织党建实践经验几个方面展开。他分享了雨花台区汇聚党建力量，创新社会服务的特色做法，强调在社会组织初创期，要植入红色基因，在社会组织成长期，要聚力红色引领，在社会组织成熟期，要打造红色品牌。接着，来自江苏省学会服务中心的张玲玲主任讲授“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解读”课程，主要从社会组织评估第三方评估概要、社会团体评估指标解读、评估工作如何准备三个方面展开。她指出江苏省目前使用2016年修订的标准，就标准而言，国家标准和江苏的标准指标体系是相同的，但江苏指标更精准、细化，更符合江苏省对社会团体管理发展的要求。

下午，首先由来自江苏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王正荣所长讲授“社会组织财务重点与难点”课程，主要从社会组织会计与财务、社会组织会计核算、社会组织财务管理三个方面展开。他介绍了社会组织的会计账目报表、收入与支出核算、资产与负债核算、预算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以及财务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内容。接着，江苏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蔡志勇分享了工作经验。他介绍江苏省证券业协会是我省5A级协会，坚定理想信念是协会发展的立身之本，提升服务能力是协会发展的成事之基，加强队伍建设是协会发展的动力之源，严守廉政纪律是协会发展的高压红线。

这次培训重要一点就是把社会性组织提升到重要层次上来，

党中央和国家对行业协会、商会相当重视，而党的十九大第一次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写进了党章。新时代赋予了社会团体新的使命和职能，在当前大力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下，地位和作用将越来越重要，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将围绕监管重点，规范内部治理，强化自律自治，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发挥积极作用，成为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9/8/17

做好过期药品回收，保障群众安全用药

8月30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械经营管理处姚志宏处长、严华云副处长、杨亚萍主任一行就开展全省“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到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开展了研讨工作，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会长陈冬宁，秘书长张赟就协会工作一并做了简要汇报。

座谈会伊始，陈冬宁会长对姚志宏处长一行的到来表示欢迎。后听取姚处长对我省零售药店进行药品回收工作的想法和要求。姚处长表示：使用过期失效药品，非但不能保证质量和疗效，还有可能贻误病情，甚至危害身体健康。而且与一般废弃物不同，过期药品如果随意乱扔，造成的危害非常大。开展全省“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思想的体现，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做点实事。希望江苏省医药

商业协会能配合好省局，扩大活动影响力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协会行业影响力，把这项活动做细、做实，为下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探索。

接着，张赟秘书长以“搭建桥梁，服务政企”为主题介绍了协会的发展历程、开展活动等；同时介绍了我协会配合省局开展全省“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的实施方案。

姚处长表示，通过张秘书长的介绍，对我协会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他充分肯定了我协会的内部管理机制及近年取得的成绩，相信我协会能够完成好该项任务。就具体实施细节，他指出：1. 要在省局，协会网站、公众号公布回收点名录，地址等信息；2. 各回收点使用的回收箱统一附协会二维码防伪标识；3. 回收的药品要做好登记与管理，避免流弊；4. 回收的药品要做统一销毁；5. 建立群众引导、激励机制。

随后，严华云副处长、杨亚萍主任分别就药品销毁、回收登记提了相关指导建议。

最后，姚处长要求协会认真组织实施本次活动，总结好经验，省药品监管部门也将充分发挥力量，加强对过期药品回收全过程的指导和监督。陈冬宁会长表示，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将联合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做好该项工作：引导居民积极参与，防止过期药品重新流入社会，维护广大群众用药安全。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2019/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药品研制和注册
- 第三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 第四章 药品生产
- 第五章 药品经营
- 第六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 第七章 药品上市后管理
- 第八章 药品价格和广告
- 第九章 药品储备和供应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根据管理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本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详细文件见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网站 <http://www.jspca.com.cn/>)

2019年08月27日 发布

——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8/28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药监药管〔2019〕34号)

8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的通知》，全面修订《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同时废止《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市〔2006〕379号）。

药品质量抽查检验是运用技术监督手段保障药品质量的重要措施，对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提升全产业链监管能力发挥着重要作用。行业普遍认为，伴随监管部门落实贯彻“四个最严”要求，修订出台《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对药品质量安全风险将给予更具针对性的全链条重拳监管。

大品种、举报多、舆情突出重点关注绝不手软

事实上，我国药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可控，药品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今年8月，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发布《国家药品抽检年报(2018)》显示，2018年国家药品抽检总合格率为97.1%，其中，制剂产品合格率为98.0%，基本药物（不含中药饮片）合格率为99.3%，中药饮片专项合格率为87.8%。然而，影响和制约药品安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监管形势不容乐观，更不容丝毫松懈。《国家药品抽检年报(2018)》指出，2018年发现的主要问题包括：中药材及饮片混用掺伪问题；外源性污染物超限；部分企业利用现行标准缺陷，未对原药材质量进行有效控制；不同厂家因原料药质量差异、生产工艺不稳定；个别企业违法违规等。

新发布的《办法》，率先从制度层面顺应了新时期的药品质量监管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明确了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加深了医药企业对核心监管思路的理

解。

业内人士指出，药品质量抽查检验是对上市后药品监管的技术手段，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法、公正原则。“以往我国药品评价抽验工作存在不足，迫切需要完善制度，建设全国药品抽检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新技术整合信息，探索创新监管模式。”

《办法》指出，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对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并对地方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进行指导。

此外，《办法》具体细化药品质量抽查检验计划，将十大类药品设定为抽查检验重点对象：

- （一）本行政区域内生产企业生产的；
- （二）既往抽查检验不符合规定的；
- （三）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的；
- （四）不良反应报告较为集中的；
- （五）投诉举报较多、舆情关注度高的；
- （六）临床用量较大、使用范围较广的；
- （七）质量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
- （八）储存要求高、效期短、有效成分易变化的；
- （九）新批准注册、投入生产的；
- （十）其他认为有必要列入抽查检验计划的。

全产业链精准聚焦院内院外管控风险针对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药品使用机构，《办法》明确警示：从事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依照本办法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不得干扰、阻挠或拒绝抽查检验工作，不得转移、藏匿药品，不得拒绝提供证明材料或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分析近年来抽检药品的问题可以发现，注射剂常见的不合格

项目包括“有关物质”“含量测定”“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可见异物”等,但在经营使用环节的问题占比往往较生产环节略高;片剂抽验不合格项目也同样呈现类似的情况,常见的“含量测定”“溶出度”“有关物质”等不合格率在使用环节高于生产环节。

药品经营和使用环节是药品监管的终端环节,是药品生产企业和公众连接纽带,同时,药品品规繁杂多样,药品经营使用环节又极为复杂,涉及到药品批发、零售、医疗机构等各层级相关单位,运输及储存方式不当、流通使用单位自律性不足、药品购销渠道不规范、企业人员技能不足等风险,对药品质量带来了极大影响。

毋庸置疑,覆盖全产业链的药品质量监管,无疑有着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某医药商业公司负责人此前表示,药品使用量最多的单位莫过于各级医疗机构,但《药品管理法》及其它相关法规中对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和院内制剂的质量管理相对而言较为薄弱,特别是基层医疗机构的仓储条件、药品管理和人员素质,药品质量风险不容忽视。

不仅如此,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等院外市场的崛起,也增加了第三方平台与实体药店主体责任、处方药销售和药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管风险,这也进一步掣肘了院外市场新商业模式的探索。

《办法》明确,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环节以及批发、零售连锁总部和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药品质量开展抽查检验,组织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行政区域内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承担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部署的药品质量抽查检验任务。

——来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 2019/8/20

国务院将对疫苗、药品、骗保实行重点监管

8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明确，将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涉及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实行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严格监管。

同时，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推行向疫苗生产企业派驻检查员制度。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标品种的日常监管、产品抽检和不良反应监测，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此外，《通知》还提出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活动，实现对全国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监督检查全覆盖，公开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

吉林一家龙头药企的高管向记者表示，这次文件的出台将影响整个医药行业的发展走势，新一轮的整顿风暴可能会带来医药行业的洗牌。

驻厂检查员，从源头杜绝疫苗事件

来自国家药监局数据显示，中国目前共有45家疫苗生产企业，年产能超过10亿剂次，是世界上为数不多能够依靠自身能力解决全部计划免疫疫苗的国家地区之一。但近年来，国内问题疫苗事件不断曝出，疫苗监管体制漏洞不容忽视。

此次《通知》明确要建立疫苗生产企业巡查检查制度，实施对全部在产疫苗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将对疫苗产业的质量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一位疫苗生产企业的销售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公司已经执行监管部门的驻厂检查员制度，希望能够充分发挥驻厂检查员对疫

苗生产、储运的监管作用，从源头杜绝各类疫苗事件的发生，保证上市疫苗的安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

我国疫苗监管日趋严格，8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全文公布，该法将于今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部对疫苗管理进行的专门立法，被称为“史上最严”——执行“最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对违法者施行严厉处罚。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表示，疫苗管理法明确地提出了疫苗应该实行最严格的监管，对疫苗的研制、生产、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提出了特别的制度和规定，包括最严格的研制管理、进行严格的生产准入管理、严格的过程控制、严格的流通和配送管控以及做到严厉的处罚。

专项整治，中药饮片质量监管更加严格

中药饮片是中药行业的核心环节，借着中药发展东风，中药饮片行业近几年悄然实现高速增长，市场规模从2007年的242亿元增长到2016年的近2000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速达26%，跃升为医药工业龙头。

但由于缺乏统一划分标准等因素，中药饮片一直是不合格重灾区，假冒伪劣、鱼龙混杂情况频发，不合格的报告更是被屡次曝光。

公开数据显示，2015-2017年因中药饮片不合格被收回的相关证书占全年被收回证书的半数。2015年，全年收回82张中药饮片证书，占收回总数的56.9%。2016年国家食药监总局共收回172张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其中涉及中药饮片的有81张，占比高达47.6%。2017年收回76张中药饮片证书，占总数的48.4%。

事实上，监管部门一直将中药材以及中药饮片视为医药领域整治的重点对象。2018年4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焦红主持召开“中药饮片监管工作座谈会”，听取中药行业各专家的意见

和建议，聚焦问题，把脉问诊中药饮片质量管理。

同年8月，国家药监局印发《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中药饮片质量集中整治。

随着各级药品监管部门持续加大对中药饮片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依法查处和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产品，中药饮片总体质量状况有所好转，但存在的问题仍不容乐观。

而此番《通知》明确指出，开展中药饮片质量专项整治。中药饮片市场研究专家认为，未来整顿的方向将从中药饮片出发，上游到中药材，下游到中成药，整个中药行业都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

——来自医药网 2019/8/20

新《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四个最严”

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北京闭幕，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案。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将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这是《药品管理法》自1984年颁布以来的第二次系统性、结构性的重大修改，将药品领域改革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为公众健康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总结改革成果 全面系统修订

《药品管理法》是我国药品监管的基本法律。现行《药品管理法》于1984年制定，2001年首次全面修订，2013年和2015年两次修正部分条款。《药品管理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药

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促进药品产业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以及药品产业的发展，现行《药品管理法》与党中央、国务院对药品安全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新期待，与药品监管工作和产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等都存在一定差距，鼓励创新的措施不多，违法行为处罚的力度不够，科学监管手段相对滞后。为适应当前的新要求、新期待、新形势，进一步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药品安全治理能力，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药品管理法》修订纳入五年立法规划，加快推进修订工作。

2018年10月，《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初次审议，并于会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审议中，有意见提出现行《药品管理法》自2001年修订以来，没有进行大的修改，建议将历年来药品领域改革成果和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将修正草案改为修订草案。2019年4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药品管理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明确了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的药品管理工作使命，确立了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要求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全面提升药品质量，保障药品的安全、有效、可及。这些充分体现了《药品管理法》的修订，坚持以人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尊重规律、坚持国际视野、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科学发展的鲜明立场、根本遵循和基本要求。

鼓励研制创新 保障供应可及

2015年8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

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2017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围绕“创新、质量、效率、体系、能力”五大主题，提出鼓励药物研发创新、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等一系列具有历史性、创新性意义的重大改革措施。几年来，药品监管改革创新有力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将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固化为法律成果，鼓励研制和创新新药，为深入推进药品领域改革奠定了更为坚实的法律基础。

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人体疾病具有明确或者特殊疗效的药物创新。鼓励对具有新的治疗机理、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或者罕见病、对人体具有多靶向系统性调节干预功能等的新药研制，鼓励儿童用药品的研制和创新。

建立健全药品审评审批制度。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审评审批效率，优化审评审批流程。如建立沟通交流、专家咨询等制度，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示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试验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同时，对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防治重大传染病和罕见病等疾病的新药、儿童用药品优先审评审批；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可以附带条件批准上市。

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我国常用药、急（抢）救药短缺问题，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对“药品储备和供应”做出专章规定，明确国家实行药品储备制度、国家建立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国家实行短缺药品清单管理制度，国家实行短缺药品优先审评制度等，多部门共同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

坚持全程管控 落实各方责任

药品安全关乎公众生命健康，在认真总结国际社会药品管理经验的基礎上，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进一步明确药品安全工作应当遵循“风险管理、全程管控、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并以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为主线，进一步明确药品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责任，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的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靠性负责。新修订《药品管理法》专设第三章“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持有人的条件、权利、义务、责任等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强化药品全过程信息要求。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应当遵循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

对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环节，新修订《药品管理法》也予以严格管理。规定从事药品研制，应当遵循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障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规定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药品上市放行。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全面评估、验证变更事项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影响。同时要求持有人应当建立并实施追溯制度，保证药品可追溯。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对药品上市后管理也提出了明确要求。规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持有人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向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持有人应当主动开展药品上市后研究，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进行进一步确证，对已识别风险的药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给用药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还从药物警戒、监督检查、信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强化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的落实，

细化完善了药品监管部门的处理措施，提升监管效能。

此次修订还强化了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理念，强化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药品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各方面的责任，齐心协力共同保障药品安全。

严惩重处违法 落实处罚到人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全面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专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旗帜鲜明地保持对药品安全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提高了财产罚幅度。如对无证生产经营、生产销售假药等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由货值金额的二倍到五倍提高到十五倍到三十倍，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以十万元计，也就是最低罚款一百五十万元。生产销售劣药违法行为的罚款，也从货值金额的一倍到三倍提高到十倍到二十倍。

加大了资格罚力度。对假劣药违法行为责任人的资格罚由十年禁业提高到终身禁业，对生产销售假药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

增加了自由罚手段。对生产销售假药和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以及伪造编造许可证件、骗取许可证件等情节恶劣的违法行为，可以由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五日至十五日的拘留。

对严重违法的企业，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落实“处罚到人”，在对企业依法处罚的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也予以处罚，包括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其所获收入、罚款、一定期限甚至终身禁业等。

新修订《药品管理法》还完善了民事责任制度。包括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赔偿责任；规定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中国境内的代理人 与持有人承担连带责任；实行民事赔偿首负责制；对生产假劣药或者明知假劣药仍销售使

用的，受害人可以要求惩罚性赔偿等。

在大幅提升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时，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严格贯彻“过罚相当”的原则，区分一般违法行为和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重点加大对主观故意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

——来自医药网 2019/8/26

以棋为媒，促三医联动，展润药风采

2019年是昆山市撤县设市30周年，为积极响应昆山市委市政府“健康昆山”建设号召，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凝聚卫生健康系统团队精神，促进昆山卫生健康事业全面发展，展现医药卫生行业内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昆山市卫生健康委举办了全市卫生健康行业第七届职工运动会。作为昆山市医药卫生行业的一份子，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卫健委号召，承办本届职工运动会中象棋比赛。

8月18日，象棋比赛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如约举行。本次活动共集结了昆山卫健行业四十多家单位共43名棋手，组成了16支联队参加比赛。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范亦兵总、工会主席荣建明总代表公司党政工团联合出席本次活动，对本次活动的顺利举行给与了大力支持。作为本次活动具体执行与筹划的团总支副书记彭子芸，事前通过多方沟通，悉心准备，在活动当天带领公司青年团干部做好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了活动的顺利开展，得到了参与活动的同仁们的一致好评！

我公司连锁诸雪忠经理，新入职青年员工任轶晨，联合昆山市医疗保障局王利国副局长，这三名棋手共同组成了机关华润联队，并参与到对弈当中。本次比赛采取6轮积分编排制，以最终总积分高者优胜。比赛现场，各位棋手凝神聚气，你排兵布阵，我出车跳马，激烈拼杀，棋盘上你攻我守各不相让。选手们认真对待每一局棋，努力拼搏，超越自我，充分显示出我们昆山医药卫生人的风采，经过六轮的激烈厮杀，最终决出了冠亚季军，整场比赛圆满落下帷幕。

本次象棋比赛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为各位棋手提供一个演练智慧、共象棋文化的机会，更希望通过这种集竞技和文化于一体的棋类运动，促进昆山医药卫生行业的大融合，增强医药、医疗、医保的密切互动合作，让“三医联动”的观念发源于政策，强化于竞技，普及于人文。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彭子芸

走进泗港社区 关爱骨骼健康

为增强老年人对骨健康的保健意识及其预防骨病能力，树立正确的就医观念，百禾医药连锁携手泗港社区于8月24日，一同开展骨关节公益健康知识讲堂。活动特邀国家一级营养讲师、研究生学历的陈沫老师。

虽然当天天气十分炎热，但活动依然受到了大家的欢迎。上午8时30分，五十多名老人到场就坐。讲座上，陈沫老师介绍道，颈肩腰腿痛是一种极为常见的骨科疾病，这些知识困扰了很多中老年人。现在人经常玩手机，并长时间久坐，患颈椎和腰腿痛的人便多了。接着让台下已坐半个多小时的老人，从座位上起身，站立一下，以此缓解腰部压力。并提醒老年人们要拒绝久坐，全体起身，身体尽量不要负重，平时还要多注意姿势。又交给大家几个简单的康复手法，简单实用。

讲座全程，台下的观众始终聚精会神，倾耳注目，其中有位老大爷很耐心地做着笔记，把老师讲述的内容都一一记录下来。他说，这是年轻时保留下来的习惯，好记性不如烂笔头。老人对待学习的态度，值得我们学习。

一个小时的演讲很快结束，百禾医药连锁泗港店给大家进行三级甲等医院同步的骨密度检测和尿酸检测，骨密度检测是了解骨骼强度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检查可以了解骨质疏松程度。

此次骨健康讲座，受到了大家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它让在场观众感受到了关爱骨骼健康的重要性，收获了很多关于骨骼健康的防治科普知识，了解了自身的一个骨骼强度状况。

——张家港百禾连锁：徐飞红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com.cn

《江苏医药简报》寄发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